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發出的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告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公告（「公告」）其中包括批准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

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資本公積金中一筆為數人民幣727,065,455元的儲備金，在按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541,309,100股的基準下，轉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7,270,654,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2010年紅股」）。根據為包括批准發行2010年紅股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項特別決議，本公司向於2011年6月20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2010年紅股，該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得5股新股。其中，2,002,7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新股H股」）發行予H股持有人。

股份的地位

若2010年紅股為本公司的A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權利；若為新股H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股H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為新股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H股的股票於2011年6月30日寄發予有權獲發新股H股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為聯名股東，則新股H股的股票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股東中首位列名者的地址。

新股H股預期於2011年7月5日開始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7月1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